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97,360,15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即北控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在753,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43,901,150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亦無獨立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38,156,793 (100%)	0 (0%)	438,156,793 (100%)

由於所有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